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0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09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09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荷银品质生活混合
交易代码	1622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4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913,121.3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迈上新的台阶,广大人民群众必然更加注重生活品质。本基金将重点把握生活品质提高的这一趋势,通过投资相关的受益行业和上市公司,充分分享中国国民经济实力的全面提升,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使用MVPS模型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确定股票债券比例。主要考虑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双主线策略,对横纵交点进行重点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构建实际股票投资组合。横向上,利用"行业立体"分析方法,确定国内行业与提高生活品质有关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行业;纵向上,努力挖掘市场上与本基金投资理念相一致的投资主题。 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尹 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irm@aateda.com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a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891,325.83
本期利润	73,497,406.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3,861,351.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9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不满半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达荷银市值基金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42%	0.65%	8.58%	0.73%	-3.16%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0%	0.80%	16.17%	0.90%	-9.27%	-0.1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的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两地市场七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基金建仓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还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37号文批准成立。目前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荷银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49%。公司注册资本为1.8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管理11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含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投资副总监	2009年4月9日	-	11	中国籍。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998年至2002年,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以及市场部。期间曾在Dryden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London)从事研究工作。2002年6月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总经理、首席策略分析师。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曾任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6月重新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监。11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泽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4月9日	2009年6月13日	7	硕士学位,中国籍。2002年初加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合丰稳定基金基金经理、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7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2009年上半年,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不具有相似的投资风格。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17%。

2009年上半年的单边上扬行情是绝大多数投资者未能预料的。本基金成立于今年的4月9日,当天,上证综指开盘2345点。由于看好市场的中期前景,加上本基金规模不大,建仓的冲击成本较小,因此,采取了迅速建仓策略。短期市场是难以预测的,最好不要预测。4月22日至4月28日的5个交易日,上证指数由2548点跌到2401点,本基金的净值在4月28日下跌到0.961元。对于一个新基金,投资者非常期望能够在中短期获得一定的绝对收益,当新基金的净值跌至0.95元附近时,也接近了持有人预期的风险承受上限。为控制整体风险,虽然看好市场的中长期前景,但本基金并没有急切的将仓位提高到80%的上限,而是维持在50%左右,与业绩基准的配置差别不大。5月末,本基金打开了申购赎回,打开后,基金操作逐渐趋于进取,重视行业配置,也重视个股选择。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流动性是主导上半年行情的关键要素。流动性释放之后,必然会有流动性回收。对流动性回收的评估和预期将对下半年的市场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上半年的流动性释放是非常迅速的,在流动性的回收过程中,缓慢回收、局部渐进回收的可能性更大。随着经济增长的稳定和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回收前期为应对危机而过多投放的流动性有利于保持经济增长的稳定性,遏制资产泡沫的过快膨胀。或许流动性的回收会给市场带来一定的压力,但是,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中国企业相对成长性的优势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又能提振市场。从国别配置的角度,中国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从资产配置的角度,股票资产有相当大的吸引力。正反相较,总体看来,A股市场仍然具有吸引力。

下半年,本基金的投资基调是理性思考,重视配置,更重视个股,保持相对灵活的操作策略。争取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生活品质的提高贡献一点微薄之力。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的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预计于2009年8月份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9,594,604.69
结算备付金	2,129,203.31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948,017.64
其中:股票投资	762,384,517.6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0,56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77,911.30
应收股利	323,998.54
应收申购款	334,05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146,607,78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538,684.45
应付赎回款	5,406,407.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62,471.31
应付托管费	210,411.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2,214,826.9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13,634.62
负债合计	12,746,437.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0,913,121.34
未分配利润	72,948,23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861,35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6,607,789.15

注:1.报告截止日_2009年6月30_日,基金份额净值1.069元,基金份额总额1,060,913,121.34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9日生效,至报告期末为止成立不满一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
一、收入	81,974,082.73
1.利息收入	1,249,773.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45,477.88
债券利息收入	104,295.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419,229.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009,679.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09,549.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06,080.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8,998.72
二、费用(以"-"号填列)	-8,476,675.95
1.管理人报酬	-4,017,459.05
2.托管费	-669,576.51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694,101.10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95,53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97,406.78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97,406.7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9日生效,至报告期末成立不满一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4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94,884,284.12	-	1,294,884,284.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497,406.78	73,497,406.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3,971,162.78	-549,176.20	-234,520,338.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1,088,506.91	13,588,608.55	324,677,115.46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545,059,669.69	-14,137,784.75	-559,197,454.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913,121.34	72,948,230.58	1,133,861,351.9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9日生效,至报告期末成立不满一年。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48号《关于同意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94,571,230.8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06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94,884,284.1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13,053.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0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9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0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ii)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iii)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买收基金

买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i)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2008年9月16日之前按停牌前最后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自2008年9月16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

(ii)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i)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ii)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iii)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iv)自2008年9月19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v)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本报告期未有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9.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0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4,017,459.05
其中:当期已支付	2,754,987.74
期末未支付	1,262,471.3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0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669,576.51
其中:当期已支付	459,164.64
期末未支付	210,411.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09年6月30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985,134.63	0.28%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公告费率收取。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4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19,594,604.69	1,130,310.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系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 期末(200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导致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债券正回购。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债券正回购。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2009年6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决定自2009年6月15日起,对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股票,在确定指数时应采用中证协S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不再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2,384,517.64	66.49
	其中:股票	762,384,517.64	66.49
2	固定收益投资	60,563,500.00	5.28
	其中:债券	60,563,500.00	5.2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1,723,808.00	28.06
6	其他资产	1,935,963.51	0.17
7	合计	1,146,607,789.1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24,632,435.30	10.99
C	制造业	288,715,297.49	25.46
C0